

財政經濟篇

法規

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令
中華民國 106 年 10 月 3 日
金管銀票字第 10640003840 號

修正「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十條。

附修正「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」第十條

主任委員 顧立雄

銀行相關業務公益信託許可及監督辦法第十條修正條文

第十條 受託人應於年度終了後三個月內，檢具下列文件，送信託監察人審核後，報主管機關核備：

- 一、該年度信託事務處理報告書。
- 二、該年度收支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。
- 三、該年度終了時信託財產目錄。

前項各款文件，受託人應於主管機關核備通知送達之翌日起三十日內，於其執行信託事務之場所及資訊網路公告至少連續三年以上。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/>）。